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07**

問題編號

29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 )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詳情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 )	( )	( )	( )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36 份 (-5%)	38 份 (+3%)	37 份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112,000 元至 200 萬元	19,000 元至 200 萬元	38,000 元至 150 萬元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註 2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3 至 18 個月	3 至 18 個月	1 至 12 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73 人 (±0%)	73 人 (-3%)	75 人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詳情	註 1	中介公司僱員主要擔任一般辦公室支援職務。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5,001 元至 6,500 元 • 5,000 元或以下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註 3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註 1	註 4		
中介公司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註 5)		0.6% (±0%)	0.6% (-0.1%)	0.7%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4% (-0.3%)	0.7% (+0.5%)	0.2%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註 6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46 人 27 人	註 7	

( )內的數字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上述資料不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委聘承辦商提供負責資訊科技服務的「T 合約員工」。

註 1：由於中介公司僱員人數會因服務及運作需求改變而時有增減，因此，本署未能提供 2011-12 年度的數字。

註 2：本署與中介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並不包括佣金。

註 3：本署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訂明中介公司提供員工收取的費用。

2004 年 5 月，當局就政府服務合約公布一項強制性工資規定，以保障非技術工人。根據該項規定，服務供應商付予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不得低於有關服務合約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載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該項規定適用於中介公司提供非技術員工的服務合約。

至於中介公司僱員(非技術工人除外)，自 2010 年 4 月起，有關中介公司必須訂明該公司給予其僱員(非技術工人除外)的工資水平，不低於有關合約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載所有選定行業其他非生產級工人的平均每月工資。不過，中介公司僱員(非技術工人除外)的工資水平是他們與中介公司簽訂僱傭合約時議定的，本署並無備存中介公司僱員實際工資水平的詳細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註 4：本署並無備存中介公司僱員聘用年期的資料。中介公司只要遵守合約規定，便可安排任何合資格的員工提供有關服務。

註 5：中介公司僱員人數佔本署員工總數的百分比只屬某個日期的數字，並不代表有關財政年度的情況。

註 6： 本署並無備存關於用膳時間有薪／無薪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的資料。

註 7： 本署並無備存這些資料的詳細記錄。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梁卓文 \_\_\_\_\_  
職銜： \_\_\_\_\_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8.3.2011 \_\_\_\_\_